

附件 2-4:

区经管站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（部门决算公开内容）

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4 年度区财政批复项目支出预算项目 5 个，涉及金额 91 万元。本次实施绩效自评项目 6 个，涉及金额 132.42 万元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详见《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》及各项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评价得分在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的 6 个，评价得分在 80-90 分（含 80 分）的 0 个，评价得分在 60-80 分（含 60 分）的 0 个，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0 个。

二、未纳入年度绩效自评的项目情况说明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元)	未开展绩效自评的原因
1	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	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	1500000	该项目指标已调剂至相关镇
2				
3				
.....				

三、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措施

区经管站将本着“严把关、强审核、建机制”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学习先进绩效管理经验，完善财务管理相关程序，特别是要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增加易测评的可量化性指标，便

于今后强化绩效管理工作。

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主要包括：一是绩效反馈与沟通：将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科室，详细解释评价结果，确保各科室对项目绩效有清晰的认识；二是问题诊断与改进：针对自评结果中揭示的问题和不足，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诊断，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和行动计划，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，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；三是未来规划指导：将自评结果作为项目未来规划的参考和指导。通过分析过去的绩效表现，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挑战，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和措施，确保项目能够持续、稳定地发展。

